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男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聰律師
　　田崧甫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岳勳
訴訟代理人　何宗翰律師
　　陳思道律師
被　　告　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0年度交易字第90號）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智守
　　法　官　陳狄建
　　法　官　林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